

副本

该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杜瑞泽 律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 年昌平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项目东小口镇采购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昌平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项目东小口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闫国森

职称：/

联系电话：139107764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场区硬化等，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条款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本项目范围之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国家及地方法规所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规定、本合同其他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细部做法节点说明书，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划，独立承包人进场时间计划，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报告、施工周/月/年施工报告，签署完整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单，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文件等，单项工程验收单、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闫国森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结算审核等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应设施 (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说明施工组织顺序、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等延误 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特大降水降雨降雪、最高温度 45℃、最低温度-30℃。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拟选三家单位比价选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内的预拌混凝土、钢筋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及机械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不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1) 预拌混凝土、钢筋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度对施工期间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结算予以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以采购期内每月价格的平均值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的整项暂估金额、暂列金额、措施费、农民工伤险后的 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保险费 100%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开工前 10 日内且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 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金额*日利率*逾期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7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停止付款, 待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其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付款申请表、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移交接收单、北京市住建委出具的工程竣工备案完成通知单、档案馆出具的竣工资料接收回执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电子版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确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顺沙路南 293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昌平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项目东小口镇

工程地点：中滩路、中滩村北一街（东小口镇）段东段、中滩村北一街（东小口镇）路西段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中滩路、中滩村北一街（东小口镇）路西段、中滩村北一街（东小口镇）路东段进行升级改造等，详细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对中滩路、中滩村北一街（东小口镇）路西段、中滩村北一街（东小口镇）路东段进行升级改造等，详细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7165914.5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09308.3（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春莲；职称：/；

身份证号：13063419880425332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520211000394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718660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7186600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594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22日

签约地点：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23日